

##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意見

敬啟者：

本人對專責小組中期報告內容詳細閱讀

後，有以下回應及建議（針對諮詢文件第19至23段）

19/a 贊成薪酬以淨工資計算以增加薪津透明度，但反對更着重薪效掛鉤制度

19/b 贊成

19/c 應不同

19/d 應與過去一樣——每年檢討一次已足夠，否則浪費資源及打擾公務員士氣

19/e 政府的負擔能力應為調整酬時的因素，但非首要，以免與私人機構薪酬脫節

19/f 整體制度應予保留

20/a 有幫助

o/b 一定會

o/c 適用於管理職務較重的高級公務員

o/d 不適用

2/e 要修改

2/f 非最佳方法

1/a 應遵守

1/b 公平

1/c 無需要

1/d 不應為首要因素

1/e 由中央管制

2/a 有利香港

2/b 無需要

2/c 不應實施。以免造成分化及衝突

2/d 不應引入個人英雄主義，以團隊精神為主

2/e 不應大變及過快

3/a 不應該，因中國人包括香港人太感性而造成不公平

3/b 不應該，以免造成更多訴訟

3/c 不應該

3/d 不應該下放,以免造成員工心神不安而影響員工士氣

3/e 不可合併及精簡,否則更難管理屬下員工

3/f 中央負責